证券代码: 831623

证券简称: 金汇膜 主办券商: 天风证券

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4 月 28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39 号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召开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宋玉志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 185, 04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 7708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2 人;

- 2. 公司在仟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:
- 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;
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 1. 议案内容: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2、2021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 185, 04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 185, 04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 185, 045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 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 185, 045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 185, 04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 185, 04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那彦琳、丁华磊

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金汇膜股份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审议议案、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

东大会决议》。

(二)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